

監管概覽

中國監管概覽

公司實體的註冊成立、經營及管理

在中國成立、經營及管理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管。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自1994年7月1日起實施，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根據公司法，公司被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規定，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受於1986年4月12日頒佈並於2000年10月31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於1990年12月12日頒佈並於2001年4月1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管。

中外合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均須受於1979年7月8日頒佈並於1990年4月4日、2001年3月15日及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1983年9月20日頒佈並於1986年1月15日、2001年7月22日及2014年2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以及於2016年10月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之規管。

外國投資者及外國企業在中國進行任何投資，必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指導目錄」)。指導目錄的最新版本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5年3月10日頒佈並自2015年4月10日起生效。指導目錄分為鼓勵類外商投資產業、限制類外商投資產業及禁止類外商投資產業。未列入指導目錄的行業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產業。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稅務的法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新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增值稅

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及替換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和個人，均須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暫行條例由中國國務院頒佈，自1994年1月1日起生效，並隨後於2008年11月5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應繳增值稅按照「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增值稅稅率為17%或在若干有限的情況下為13%，視乎產品類別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提供服務(包括娛樂業務)、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單位或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介乎3%至20%。應繳稅款按營業額乘以上述稅率計算。

外匯及股息分派

外匯

在中國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1月29日由中國國務院頒佈、於1996年4月1日生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1日修訂。根據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國際交易的外匯支付和轉移不受政府管制或限制。人民幣一般可就支付經常賬項目(如與貿易及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自由兌換。根據外匯管理條例，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案、

監管概覽

納稅證明等)為支付股息而購買外匯，或提供證明有關交易的商業文件為交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購買外匯，而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關(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股息分派

根據新稅法，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照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實施條例將該稅率由20%降至10%。

於2006年8月21日，中國與香港政府簽訂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如果收取股息者是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本的公司，則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的股息收取按照不高於5%的預扣所得稅率。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1號通知」)。第81號通知重申股息接收者享有按5%稅率繳稅的稅務優惠的資格如下：(i)股息接收者必須為法團；(ii)接收者在中國公司的擁有權必須在接收股息之前連續12個月任何時候均符合規定的直接所有權限額；及(iii)交易或安排並非主要為取得稅務優惠。

產品質量

監管產品責任的主要法律條文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自1993年9月1日起生效，並於2000年7月8日修訂。產品質量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任何產品的所有生產與銷售活動，生產者及銷售者應依照產品質量法規定承擔產品質量責任。

環境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境保護法」)於1989年12月26日生效並於2014年4月24日

監管概覽

修訂。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管理條例」）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生效。根據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

- (i) 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光輻射以及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 (ii) 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建設項目產生的污染和對環境的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登記表；及
- (iii) 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違法排放污染物，被處以罰款處罰及責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處罰決定的行政機關可以自責令改正之日起，按照原處罰數額按日連續處罰。當企業、事業單位、其他生產者及經營者排放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或超過重點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指標，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可以責令其採取限制生產、停產整治等措施；情況嚴重的，報經有批准權的人民政府批准，責令停業或關閉。

國務院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縣級或以上地方政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負責對其所在轄區的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違反環境保護法的個人或企業根據個別情況及污染程度可能被處以不同處罰。該等處罰包括罰款、停業、關閉、或責令關閉或承擔刑事責任。

我們的業務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

監管概覽

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該等法律及法規規管廣泛的環境事宜，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排放、廢水及廢物排放。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經營業務，例如環境保護法及管理條例，並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以及在項目施工之前取得批文。公司亦須在環境保護局的監管下經營。

施工程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6年6月25日頒佈並先後於1988年12月29日、1998年8月29日及2004年8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侵佔土地、買賣或其他方式非法轉讓土地，但土地使用權可依法轉讓。單位或個人依法使用的國有土地須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登記造冊，核發證書，確認有關土地使用權。未經批准非法佔用及使用土地的單位或個人，由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責令退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恢復土地原狀；或沒收在非法佔用土地上新建的建築物及設施，亦可對單位或個人處以罰款。對上述單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及其他直接負責違規行為的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地產管理法，以出讓或劃撥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須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遞交登記申請。經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門核實，由同級人民政府頒發土地使用權證書；倘在依法取得的房地產開發用地上建成房屋，須憑土地使用權證書向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遞交登記申請，由縣級或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產管理部門核實並頒發房屋所有權證書。因此，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分別證明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公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城鄉規劃法」），對未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的建設單位批准用地的，由縣

監管概覽

級以上人民政府撤銷有關批准文件；佔用土地的，應當及時退回；給當事人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給予賠償。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或者未按照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建設的，由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責令停止建設；尚可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對城鄉規劃實施的影響的，限期改正，處建設工程造價5%以上10%以下的罰款；無法採取改正措施消除影響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沒收實物或者違法收入，可以處以建設工程造價10%以下的罰款。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4月22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建築法」），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違反前述建築法之規定，未取得施工許可證或者開工報告未經批准擅自施工的，將被責令改正，對不符合施工條件的建設單位，責令停止施工，及可以處以罰款。

進出口商品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及於2004年4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04年7月1日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就從事貨物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納備案登記制度，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及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及相關法規，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亦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辦理報關手續報關企業，必須依法經海關註冊登記。根據全國

監管概覽

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並於2002年4月28日及2013年6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條例載有檢驗進出口商品的主要法規。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法規，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商品，由商檢機構實施檢驗；毋須依法檢驗的進出口商品須接受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理可向商檢機構申請檢驗。

勞動及安全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及於199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員工享有平等就業權利、選擇職業權利、取得勞動報酬的權利、休息休假的權利、獲得勞動安全衛生保護的權利、享受社會保險和福利及若干其他權利。員工每日的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及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不得超過44小時。與工會協商後，僱主可因其生產或業務的需要延長工作時間，但延長的時間一般每天不得超過一小時。倘該延長因特殊原因而被需要且僱員的健康受到保護，延長的時間每天不得超過三小時。然而，超時工作時間總計每月不得超過36小時。僱主應設立及改善其工作安全及衛生系統、對僱員進行安全及衛生教育以及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的工作環境。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而其實施條例於2008年9月18日實施。根據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須以書面訂立以為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符合若干準則的僱員(包括為同一僱主工作10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主支付的工資不得低於地方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均須履行其各自於勞動合同的責任。倘員工由勞務派遣公司提供，則勞務派遣公司為僱主及向被派遣員工履行僱主的法定責任，包括(其中包括)與員工訂立兩年以上的固定期勞動合同並支付勞動報酬。勞務派遣公司須與用工單位訂定勞務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動合同法的任何法定條文，僱主可能被負責勞動執法的主管中國政府機關施加行政刑罰(包括警告、糾正令、罰款、責令向僱員支付工資及賠償金、吊銷營業執照及其他處罰)。倘員工因勞務派遣公司違反勞動合同法受損害，用工單位或須與勞務派遣公司共同及個別負責。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其規定個人擁有平等就業機會及自主擇業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農村戶籍而受歧視。根據此法律，企業亦須為僱員提供職業培訓。縣級或以上的行政機關負責實施政策以促進就業。

根據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僱主須向相關社會保險機關登記，並向養老保險基金、基本醫療保險基金、失業保險基金、生育保險基金及工傷保險基金供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及僱員均須向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供款，而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之供款則由僱主單獨支付。僱主須自行申報及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僱員應付的社會保險供款由僱主任代扣代繳。未能向社會保險機關登記的僱主可能被責令於指定限期糾正違規事宜。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登記，則可能被處以實際保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則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將下令僱主於指定期間內補足，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倘違規事宜持續，則僱主可能被相關行政部門處以欠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生效並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單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應該為員工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手續。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仍不辦理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另一方面，倘違反該條例的規定，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中心有權申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亦受中國的安全法律法規所規限，包括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並於2014年8月3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國安全生產法」)，其規定我們維持中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所規定的安全生產條件。無設置足夠設備確保安全生產的任何公司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我們須向僱員提供有關安全生產

監管概覽

的教育及培訓課程。安全設備的設計、生產、安裝、使用、檢查及保養均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此外，我們須向僱員提供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勞動保護設備，並按規定指導僱員穿著或使用該等設備。

知識產權

在中國境內的產品應遵守知識產權法，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中國亦簽署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議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

根據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85年4月1日生效及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並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的專利法，專利分為三類，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十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中國的專利檢舉制度在很多方面均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專利制度實行「先申請」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遞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此外，中國規定可獲發專利的發明必須具備新穎性。因此，一般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廣為人知的項目將不會獲發專利。

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雖然專利權僅為國家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中國為簽署國）容許申請人可在遞交一項國際專利申請後，在個別國家為一項在多個其他成員國同時存在的發明申請專利保護。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範圍寬泛。

監管概覽

台灣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

根據外國人投資條例，外國投資者須通過(i)成立台灣附屬公司或合營公司；(ii)自現有台灣公司(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台北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者除外)收購股份；(iii)增加於上述企業的股本投資；或(iv)向上述企業提供為期一年以上的貸款自中華民國經濟部(「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投審會」)申請並取得外商投資批准(「外商投資批准」)。

稅項

營業稅

營業稅為增值稅的一種形式，按貨品與服務的價值徵收。根據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一般業務的現行增值稅為5%。除極少數例外情況外，增值稅適用於逐利實體(「逐利實體」)銷售大多數貨品及服務並由買方支付。有關出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率為0%。進口貨品及服務的增值稅為5%並由進口方支付。

所得稅

根據所得稅法，逐利實體所得稅適用於任何類別的逐利實體(不論何種業務形式)，包括外商合法實體的公司、分公司及工作場所(儘管並無逐利實體登記適用於工作場所)，但合夥企業及獨資企業除外。離岸成立的逐利實體僅須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離岸逐利實體的分公司不僅需要繳納有關台灣所得收入的所得稅，亦須繳納由分公司入賬的離岸收入的所得稅。

預扣稅

根據所得稅法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實體的負責人或會計主管人員(包括政府代理)須自若干付款預扣稅項。對外商實體的所有股息、利息及特許權付款須繳納20%的預扣稅，惟可提供優惠預扣稅率的適用稅項條約除外。

外匯管制

於台灣，外匯管制乃受管理外匯條例規管，由中華民國(台灣)中央銀行(「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規定，超過500,000新台幣的每筆外匯匯款須通過銀行上報

監管概覽

中央銀行。倘購買或出售外匯的年度結算總額超過50百萬美元的公司或商號的必要匯款；或購買或出售外匯的年度結算總額超過5百萬美元的組織或個人的必要匯款，須事先取得中央銀行的批准。

僱用

於台灣，勞動基準法（「勞動基準法」）屬設定工作時間、加班費、休假日及福利、遣散費等僱用條款及條件最低規定及標準的基準法。最低工資規定由勞動部（「勞動部」）確定。當前最低工資為每月21,009新台幣，或每小時133新台幣。僱主須為其僱員繳付以下社會保險（i）勞工退休金制度（根據勞動基準法（舊退休金制度）或勞工退休金條例（新退休金制度，更多詳情載於下文））；（ii）全民健康保險（根據全民健康保險法）；（iii）就業保險（主要為失業補助）（根據就業保險法）；及（iv）勞工保險（根據（勞工保險條例））。

台灣目前運作兩種獨立的法定退休金制度—舊退休金制度與新退休金制度。新退休金制度為根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設立的計劃，於2005年7月1日生效，適用於2005年7月1日後聘用的僱員。於2005年7月1日之前聘用的僱員可選擇維持舊退休金制度（勞動基準法項下的一項計劃）或轉向新退休金制度。

儘管舊退休金制度乃基於中央退休金賬戶，然而，新退休金制度設立個人退休賬戶（「個人退休賬戶」）並規定供款計劃：僱主為每名僱員向個人退休賬戶至少供款僱員每月工資的6%，及當僱員由一名僱主轉向另外一名時，有關個人退休賬戶將伴隨僱員。僱員於達到60歲後退休時，將合資格享有其個人退休賬戶項下的福利。當新退休金制度保障的僱員變更僱用關係時，前僱主供款的金額繼續存置於同一個人退休賬戶。因此，根據新退休金制度，僱用關係轉移對已累計的退休金並無影響。

此外，台灣保護僱員（並無單方意定僱用關係）。僱主不可單方面終止僱用協議，除非彼等可明確證實符合勞動基準法所載的若干法定規定。於多數情況下，僱主須於終止僱用時向僱員支付法定遣散費。

台灣的所有僱員，包括外派人員，均受勞動基準法保障，惟於勞動部排除在外特定的行業或職業工作除外。勞動基準法亦適用於外派人員，除非彼等受僱於有限的排除在外的行業或職業。經理受勞動基準法保障，除非其已（i）簽署委任或授權協議（並非僱用協議）；

監管概覽

(ii) 獲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擔任經理職位；或(iii)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案的公司的企業登記表登記為負責人／經理。

公平交易法

公平交易法（「公平交易法」）旨在限制業務行為及不公平交易行為。就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的監管範圍為規管壟斷、併購、一致行動（如業務結盟）、及返售價格維護方面違反競爭。就不公平業務行為而言，公平交易法力求嚴禁誤導廣告及標語、濫用商業機密、複製商業外觀及知識產權法領域的其他違反競爭行為。於公平交易法禁止濫用支配地位時，其規管於市場上具支配地位的公司及禁止的活動，包括（例如）通過不公平方式、不適當定價、在不公平情況下向交易對手方提供優惠待遇及其他濫用操守阻止其他從業者競爭。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通過關於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的法律給予保護。

專利

專利法項下已給予發明、新的實用新型及新式樣保護，但其僅適用於台灣的專利登記持有人。因此，根據台灣法律，外國專利其本身並不提供保護。然而，將會與任何對台灣專利方面的權利提供互惠的國家確認優先權。

- (i) 發明：根據專利法，發明指「根據自然規律所提出之技術理念」。
- (ii) 實用新型：新法律規定，實用新型指「根據自然行為就產品的形狀、構造或其結合所提出之技術理念」。除上文所述發明專利適用情況外，亦可就實用新型作出申請。
- (iii) 外觀設計專利：根據專利法，外觀設計指「就產品的形狀、圖案、顏色或其結合所提出之技術理念」。此外，關聯外觀設計指「同一存有類似設計申請人所提出之理念」。

商標

根據商標法，商標為受普通消費者認可及可將商標擁有的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區分的標示。商標可包括任何文字、圖形、記號、顏色、語言、三維形狀其任何聯合式。標記必須

監管概覽

與眾不同且其不可因與其他標記類似以致給公眾造成困惑或誤導(包括未登記的知名國外商標)。

標記一經採納，刊載於商標公告。相應可於三(3)個月內備案。註冊標記自註冊日期起於十(10)年內受保護。然而，倘標記於至少三年並未使用，則註冊標記可由商標部門、當職人員或於權益方申請時註銷。申請額外續期商標登記10年必須於登記屆滿前六個月或之後六個月備案。

根據當前商標法，毋須自有關部門取得事先商標許可批准。然而，商標許可必須於商標部門登記。未能登記商標許可將導致商標許可方不能針對第三方辯護。

著作權

根據著作權法，「受僱作品」為一名人士以酬金作為回報為另一人士創作的作品。因此，作品可能為僱主的僱員、合約方、委託人的代理，或於其他情形下，倘作品由一名人士應另一人士的要求而創作，並由該人士付款的「受僱創作」。根據著作權法，除另有協定者外，於僱用範圍內完成作品的僱員須擁有該作品的著作人格權，而僱主則擁有經濟權利。作品登記不再需要取得著作權保護。著作權保護將於完成作品時自動持續，但對其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必須由法院釐定。

著作權的期限為自完成日期起，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50)年。倘為聯合著作，著作權期限存續於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五十(50)年。倘作者為法人，著作權於公開發表後五十(50)年有效。

環境

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法，於從事可能導致對環境不利影響的開發活動前，企業須開展環境影響評估及向主管部門遞交環境影響評估聲明(「聲明」)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報告」)，以供審批。倘主管部門認為開發活動可能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可能會要求企業進行第二階段評估。倘相關聲明及／或報告未獲批准，則不會發出開發活動許可。企業於進行開發活動時亦應遵循聲明及報告的內容與結論。主管部門或不時監控及審查有關活動。

監管概覽

企業(例如公司、工廠、礦山及採石場、替代污水處理企業、畜牧企業及中央主管部門指定的其他企業)的運營亦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及廢棄物清理法等環境法律。該等法律及相關法規根據特別指定行業類別就廢水及廢物排放、廢氣處理、噪音等設立不同標準。企業須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訂明的標準及規定，否則，中央或地方政府或就違反處以罰款。

電信

電信法規管台灣的電信行業。電信法設有兩層規管架構：其將電信企業分類為第一類及第二類—第一類企業為擁有及使用經營及提供電信服務(例如本地及長途電話服務)的交換、傳輸及附屬設備的企業，及第二類指第一類以外的所有電信企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電信行業的主管部門。

當提及電信設備時，倘設備被認為屬無線發射器／接收器，其通常屬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並須遵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所載的以下規定：

- (i) 國內製造或者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國內製造商或進口商須首先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經營許可執照」；
- (ii) 進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進口商須就器材的各項進口運輸環節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取得「進口許可證」(受制於若干豁免)；進口許可證於一年內有效，但可兩次另外續期一年；及
- (iii) 除非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已取得型式認證及審驗合格，否則不得製造、進口、銷售或公開展示。

於中國的投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關係條例」)涵蓋了廣泛的海峽兩岸的事項，包括文件備案、核證、僱用、繼承、交流、廣告、業務活動及民事與刑事程序。

於2002年11月7日，台灣政府解除了與中國貿易及投資的若干限制。於2002年，台灣政府亦已取消了其對直接於中國投資的限制。於2002年前，針對允許的投資或在中國之技術合

監管概覽

作，須以間接方式投資，亦即透過第三方國家或地區投資，惟投資金額在1百萬美元以內，不受此規定之限制。

管理條例授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頒佈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統稱「**投資法規**」)。其中，投資法規載有台灣國民或法人可以或不得於中國投資或與中國合作的業務名單(「**投資名單**」)。目前，投資名單分為兩類：一般類與禁止類。「禁止類」為由於(i)國際慣例、(ii)國家安全、(iii)主要基建項目及(iv)工業發展(如核心技術與主要組成部分)的原因禁止台灣人士投資或技術合作。未分類為禁止類的項目為「一般類」，可於經濟部投審會事先批准的情況下允許投資。

投資法規規定，須於中國大陸投資或進行技術合作的任何台灣國民、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必須先向投審會申請(惟倘向某一中國企業的投資總額低於1百萬美元除外，於該情況下，僅須投資後於投審會備案(於投資後六個月內)，以作記錄)。就最高投資總額而言，投審會的審核原則確立如下：

- (i) 任何台灣個人於中國的最高投資總額：每年5百萬新台幣；
- (ii) 中小型企業：(i)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或(ii)80百萬新台幣(以較高者為準)；
- (iii) 其他企業：其淨值或綜合淨值的60%(以較高者為準)。

上述最高投資總額或投資上限並不適用於(i)取得經濟部工業局發出的「企業運總部認定函」的企業，或(ii)跨國企業(「**跨國企業**」)的台灣附屬公司。跨國企業指一間企業(i)過往年度全球營收達100百萬美元、(ii)於兩個或以上國家擁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iii)母公司／總部對該等附屬公司或分公司實行有效控制及決策以從事跨國生產及運營及(iv)母公司／總部位於台灣境外，但於台灣擁有經濟實體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

誠如我們的中華民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於中國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及台灣註冊成立一間公司，而任何台灣國民、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各為一名「**台灣投資者**」)擔任其董事、

監管概覽

監事、高級管理或同等人員或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台灣投資者必須向投審會申請事先批准或於投資後六個月內向投審會作出投資後提交備案。鴻海(作為最終母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已根據投資法規就其本身及我們於一級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取得投審會的事先批准。根據投資法規，鴻海無須就各間一級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的另外數間公司的投資申請投審會批准。

任何自中國流回台灣的資金流入將自投資上限扣除。

越南監管概覽

下文載列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及我們須遵守的且對我們有重大影響的若干越南主要法律法規概要。本概要並非所有適用於我們的越南法律及法規的完整回顧。

有關企業及投資的法律

新投資制度(包括2014年投資法及2014年企業法)於2015年7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投資法及2005年企業法。

一般而言，為於越南投資及成立企業，外國投資者須從許可證發放機關取得投資登記證書及企業登記證書。於營運過程中，企業的投資登記證書或企業登記證書的內容出現任何變更，必須向許可證發放機關作出登記以取得經修改證書。

於外資企業向越南政府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後，外國投資者獲准將投資資金、自清算其投資的所得款項、源自業務投資活動的收入以及由投資者合法擁有的其他金錢及資產匯至國外。

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的擁有人權利

根據2014年企業法，單一成員有限責任公司的註冊成立擁有人有權決定有關該公司運營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公司章程的內容及其修訂或補充；(ii)公司的發展策略及年度業務計劃；(iii)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管理；(iv)投資項目、出售資產或其他價值在公司的最近財務報表記錄的總資產的50%或以上(或章程訂明的較小限額)的交易；(v)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或轉讓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予另一組織或個人；(vi)於悉數履行公司的稅項及其他財務責任後利潤的使用；及(vii)公司的重組、解散或破產。擁有人可授權主席履行擁有人有關公司的全部權利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擁有人權利的限制

擁有人有權通過以下方式提取公司的資本(i)倘公司於企業註冊日期起持續開展其業務活動兩年以上(及確保支付其全部債務與其他財產責任)，提取部分註冊資本；或(ii)轉讓部分或全部註冊資本予另一組織或個人。倘僅轉讓部分註冊資本，公司須改制為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至少三名股東的股份公司。

倘公司未能悉數支付到期債務及其他財產負債，擁有人不得提取利潤。

公司可通過擁有人注入更多資金或收取其他投資者的出資(於該情況下，公司須改制為有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或至少三名股東的股份公司)增加其註冊資本。

土地法

2013年土地法自2014年7月1日起生效，載列(其中包括)土地管理及使用制度、土地用戶的權利及責任。

所有土地屬越南人民及由國家管理。在越南無私人不動產所有權但土地用戶有合法權利使用土地及獲授土地使用權證。土地使用權乃參考土地用途類別及土地用戶類型釐定。

外商投資企業可通過下列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權：

- 向國家或工業園開發商租賃；或
- 獲得國家住宅發展土地分配；或
- 與提供土地使用權作為其注資的越南方成立合營公司；或
- 獲得其他投資者轉讓許可開發項目，包括土地使用權轉讓。

出口加工企業

合資格作為出口加工企業的公司根據越南法律享有若干獎勵及益處。

監管概覽

出口加工企業為在出口加工園區設立或經營的企業或在工業園區或經濟園區經營的企業並將其所有產品出口。出口加工企業身份須於投資(註冊)證書記錄。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的投資證書記錄其為出口加工企業。

環境保護

2014年環保法自2015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2005年環保法。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在越南的經營須遵守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規定。批准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的決定乃國家機構頒發項目建設牌照的基準之一。企業於其經營期間須遵守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經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發生重大變動須重新編製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消防

視為易燃易爆的機構須對(其中包括)其建築工程及相關設備強制投購火災及爆炸險。

若干屬強制名單的實體的消防滅火系統設計須在開始建築或翻新前經地方消防滅火公安檢查及批准。

於建設竣工及建築工程投入使用前，企業須經國家機構檢查及驗收消防滅火系統並視乎建築工程的規模及性質，編製及／或提交其達成消防滅火安全條件及消防計劃書面承諾以作審批。國家機構可對消防滅火系統進行季度、半年度、年度或突擊巡查。

僱傭

2012年勞工守則規定(其中包括)僱員及僱主的權利、義務及責任。

勞動合同

勞動合同僅可屬下列類別之一：(i)不定期限勞動合同，(ii)具有介乎滿12個月至36個月明確期限的勞動合同，或(iii)少於12個月期限的季節性或特定工作勞動合同。

簽署勞動合同可按法律訂明的情況終止。倘單方面終止，則終止方須遵從相關法律規定的程序及條件。

監管概覽

薪金及工時

薪金包括工作或職位工資加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僱員工資不得低於越南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於截止日期，北江省越安縣的最低工資水平為每月2,900,000越南盾。公司須設立其自身薪金範疇及工資清單，其後通知主管勞工機構，以作記錄。

按一般工時制度，一般工時須不超過一天八小時及一周48小時。僱主僅可在協議規定及按照法律載列的強制條件要求僱員加班。僱員有權根據法律享有加班工資。

勞動安全及衛生

僱主及僱員須在工作場地遵守各項勞動安全及衛生的規定，如嚴格按勞動安全的規定定期測試機器、設備及材料、確保為僱員提供個人保護設施、勞動安全及衛生培訓課程及定期體檢。

法定保險(社保)

僱主及僱員須參加法定保險，包括社保、健康保險及失業保險(視情況而定)及享有根據法律規定的制度。倘僱員無資格參加法定保險，則僱主除向該僱員支付工資外，還須向僱員支付一筆款項，該款項相當於該僱員在獲付工資的同時有資格享受支付法定保險的供款金額。

國外僱員

除越南法律規定的特定有限豁免外，在越南工作且非越南人的僱員須在其於越南工作前取得工作許可證。工作許可證有效期最多兩年。

稅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主要須繳納以下稅項：

(i)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的收入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直到2015年12月31日止，惟緊接上一個年度的總年度收入不超過200億越南盾的企業按企業所得稅稅率20%繳納。自2016年1月1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監管概覽

於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悉數支付其應課稅收入的企業所得稅後，將分派予FIT Singapore的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的利潤毋須繳納任何越南稅項。

(ii) 增值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出口的貨物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iii) 營業執照稅

New Wing Interconnect Technology將按年繳納該稅項，當前為3百萬越南盾。

外匯管制

外商直接投資企業須在於越南經營的一家許可信貸機構開設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直接投資資本賬戶」）。投資資本付款、投資本金匯款、利潤及其他合法營收須通過本直接投資資本賬戶進行。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將按投資者選擇向外商投資企業注資的貨幣開設。

貸款總期限超過一年的離岸貸方貸款須在越南國家銀行登記。

墨西哥監管概覽

於墨西哥的外商投資

於墨西哥商業機構的外商投資受外商投資法及其法規監管。外商投資法由國會於199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次日生效；其法規於1998年5月4日頒佈並於20個勞動日後生效。其最近修訂於2014年10月31日刊發。

國民經濟活動儲備金、收購不動產財產及勘探礦山與水，以及國家外國投資註冊處的職能乃由外商投資法及其法規監管。外國投資者及外國機構於墨西哥進行的任何投資須於國家外國投資登記處登記。

外匯

在墨西哥監管外匯的主要法規為貨幣法，其由國會於1931年7月27日頒佈並於1993年1月1日生效。其最近修訂於2009年1月20日刊發。根據貨幣法，就經常性國際交易的外匯支付

監管概覽

及轉移不受政府控制或限制。墨西哥的所有商業組織及個人可購買外匯，毋須任何機構批准。

而資本賬項目(如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或貸款)的外幣兌換則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經相關政府機構(如必要)批准或備案。

稅項

所得稅

鑑於本公司將被視為「保稅加工」(就稅項而言)(一間就暫時進口外國公司所擁有的原材料與外國公司訂立收費製造協議，通過利用同一外國公司提供的機器及設備將原材料轉變為產品，最終將有關產品出口的公司)，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30%計算及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入乃其經營所用資產的總價值的6.9%或本公司產生的成本及開支的6.5%(以較高者為準)。此外，除根據以上所述方法計算應課稅收入外，本公司可選擇根據與墨西哥稅務部門簽訂的預先定價協議釐定的應課稅收入按30%的稅率計算及繳納其所得稅。

本公司須於下一財政年度後的3月31日前通過備案年度所得稅申報支付所得稅。本公司必須備案月度所得稅申報並於年度所得稅賬目作出部分付款。

於若干日常交易中，例如向外國居民作出的若干付款、支付工資、自個人租賃不動產及接受專業服務，本公司須預扣自該等交易產生的所得稅，將於有關交易發生後月度的第17日支付予稅務部門。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税法及其法規，按一般規則，本公司須按產生增值税的行為或活動價值的16%繳付增值税。一般而言，所有銷售、租賃、提供服務及進口貨品及服務將產生增值税付款。然而，本公司於出口貨物或服務時適用0%的增值稅率。

進口商品及原材料(即使以暫時基準)按16%的稅率繳納增值税，可由本公司通過授亜已自稅務部門取得增值税證明的公司增值税信用繳納。

監管概覽

本公司須每月進行增值稅納稅申報，當中其可抵免由第三方收取的增值稅。倘增值稅為正結餘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使用結餘抵免下一個月將予支付的稅項，或要求其退還資金。

環境保護

生態平衡及環境保護一般法(General Law on Ecological Balance and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環境保護法」)於1988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為主要的墨西哥環境法規。其載有有關：許可的環境影響、預防及控制空氣、水及土壤污染及保護自然資源的具體章節。其亦載有關於聯邦、州及市政府各自責任的執行程序及其他條文。

預防及整體管理廢棄物一般法(「廢棄物法」)於2004年頒佈並於2007年修訂，確立了監管土壤污染及廢棄物處理、處置及管理計劃的指引。有關廢棄物法的法規於2006年刊發。此外，墨西哥的全部31個州亦已頒佈環境法律。於墨西哥進行的所有活動必須遵守聯邦、州及市法律。

環境和國家資源部(Ministry of Environment and National Resources) (「SEMARNAT」)為委託聯邦機構，確立及監督國家環境保護政策。此外，其負責頒佈的墨西哥官方標準(Official Mexican Standards) (「NOMs」)確立了：(i)廢氣排放及污水排放的污染範圍及(ii)指定廢棄物為有害物質的標準。

環境影響的授權

於進行運營前，工業設施必須取得環境影響授權(「環境影響授權」)。倘將予開展的活動由聯邦根據環境保護法規管，則環境影響授權必須由SEMARNAT發出。

倘將予開展的活動並非由聯邦規管，則環境影響授權必須由相應的州或市環境部門(「地方環境部門」)根據適用市或州法律發出。

塔毛利帕斯州可持續發展準則(The Code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of Tamaulipas) (「可持續發展準則」)於2008年頒佈並於2015年最新修訂，主要目的為規管所有有關環境保護、預防及整體管理廢棄物、預防及控制廢氣及土壤污染以及水的事項。可持續發展準則亦載有關於州環境影響、州排放事項、州廢水排放權責範圍及特殊廢棄物管理程序的具體章節。

有關塔毛利帕斯州環境影響事項的特別法規(*Reglamento de Evaluación del Impacto Ambiental para el Estado de Tamaulipas*)於2013年9月19日頒佈。

監管概覽

預防及控制大氣污染

向大氣層排放廢氣、煙霧或固體顆粒的工業設施須取得經營許可證(倘固定污染源受州管轄)或綜合環保許可證(倘污染源受聯邦管轄)。此外，固定污染源須遵守墨西哥官方標準的大氣質量方面以及特殊氣體排放申報及監控規定。

水

國家水法(「水法」)於1992年頒佈並於1998年修訂，規定須由國家水質委員會(National Water Commission)(「CONAGUA」)取得特許權，抽取地下水進行工業、商業或服務活動。特許權持有人須根據彼等消耗的水量支付適當費用。

排放廢水的各方，倘廢水排入聯邦水域或土壤，則須自CONAGUA取得污水排放許可證。倘污水排入市或城鎮排污系統，必須自相應的州或市水利部門取得排放許可證或登記。

此外，廢水必須符合適用墨西哥官方標準設定的水質要求。

有害廢棄物管理

根據廢棄物法，有害廢棄物界定為「對環境具有腐蝕性、活性、爆炸性、毒性、易爆或生物感染的任何物理形式的任何廢棄物並危害生態環境平衡」。

有害廢棄物產生方須遵守多項申報、處理、運輸及處置規定。彼等必須親自前往SEMARNAT登記並須確保彼等全部的有害廢棄物由許可的有害廢棄物處置公司收集、運輸及處置，以免因其不當處理產生責任。

倘有害廢棄物因特定進口制度下加工原材料及暫時進口至墨西哥的組件而產生，該有害廢棄物須出口至其原產國。可循環利用的廢棄物可留在墨西哥。

聯邦規管包括石油、化工、鋼鐵、造紙、製糖、採礦、水泥及發電行業等活動，以及有害廢棄物處理、封閉及處置活動。

土壤污染

根據廢棄物法，受有害廢棄物污染的土地擁有人或使用人共同負責其補救措施(不論過錯)。此外，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的各方或會面臨行政、民事及於若干情況下，刑事責任。

監管概覽

為補救污染現場，必須遵循廢棄物法、其法規及適用墨西哥官方標準確立的監控、抽樣及補救協定。

知識產權

於過去十年，墨西哥已採取相當積極的政策以保護知識產權（「知識產權」）。墨西哥是絕大部分有關知識產權及相關權利的公約和條約的簽訂國之一。墨西哥目前是世貿組織成員國之一，並已與美國及加拿大（北美自由貿易區）、哥斯達黎加、「三國集團」（哥倫比亞及委內瑞拉）、玻利維亞、智利、尼加拉瓜、烏拉圭、以色列、薩爾瓦多、危地馬拉、洪都拉斯、瑞士、列支敦士登、挪威、瑞典及歐洲聯盟簽訂自由貿易協議。所有該等協議均載有保護及促進知識產權的條文。

遵照國際準則，墨西哥知識產權制度劃分為兩類，即工業產權和版權。工業產權受墨西哥工業產權法（「墨西哥工業產權法」）規管，包括專利、工業設計、實用新型、商業秘密、商標、商品名稱、標語、原產地名稱，以及執法和不公平競爭。版權則受聯邦版權法（「聯邦版權法」）規管。我們將於下文各段提供當前有關該等法律領域的相關事項。

墨西哥產品必須遵守工業產權法和墨西哥聯邦版權法。此外，該國亦是所有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之一，包括巴黎保護工業產權公約、馬德里商標國際註冊協議和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布達佩斯關於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條約、伯爾尼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衛星公約（Satellites Convention）。

工業產權法於199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28日生效，目前有三類受保護的發明，包括發明專利、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發明專利有效期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有效期為10年，均由各自申請日期起計。未經專利擁有人同意而使用專利、偽冒專利產品，或從事侵犯專利權活動的個人或公司，須向專利擁有人作出賠償，並可能被罰款甚至遭受刑事處分。

墨西哥的專利訴訟制度採取「先申請」原則作為通則，意思是倘超過一人就相同發明提交專利申請，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但倘有兩名或以上人士共同創造一項發明，則會共享專利權。此外，墨西哥要求一項發明有絕對的新穎性才可獲發專利。

專利權是國民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墨西哥為簽署國）容許一國的申請人就一項可能

監管概覽

同時在多個其他國家存在的發明提交單一的國際專利申請以尋求專利保護。待批的專利申請並不保證可獲授專利，而即使獲授專利，該項專利的範圍亦未必如最初申請的寬泛。

同樣地，工業產權法規定商標和其他類似的特殊標誌可能須向墨西哥專利商標局註冊。墨西哥有三類主要的特殊標誌保護，即商標、標語及商品名稱。商標及標語的註冊提供可予續期的10年獨家使用權。在本土於至少一項產品或服務使用其已註冊的商標，將足以證明其用途於連續三年或以上不曾受干擾。

儘管墨西哥工業產權法預期有可能透過先前海外使用無效訴訟而挑戰一項惡意註冊，但應考慮多個主要問題。首先，提出該項訴訟的時限極為有限，即獲准註冊後三年，且不可延期。第二，無效訴訟是設有三審的訴訟程序，一般而言，一家公司將要等待三至四年才可於我們的司法權區從事商業活動。第三，鑑於目前利用該類商標申請開展業務的「創新」企業家數目日增，必須預早籌謀。

商標是根據商品及服務的國際分類註冊。我們的司法權區不設多元類別的申請，而時至今日，亦無反對制度。然而，墨西哥是馬德里議定書(有關詳情將於下文章節作進一步討論)的簽署國之一，目前對於實施反對程序有持續的討論。

商標許可或商標權利的轉讓應向墨西哥專利商標局註冊，原因有多個。首先，這有助於對偽冒者或侵權者提出訴訟。第二，這有助於遭到第三方以非使用為由提出撤銷註冊訴訟時，作為註冊有效性的憑證。第三，這有助於因支付特許權使用費而產生稅務結構問題。註冊程序簡單直接，而且方便用戶。

墨西哥聯邦版權法於1996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1997年3月24日生效，旨在保障和促進國家文化遺產；保護作者、表演者、出版者、製作者及廣播者有關其文學或藝術作品於其所有展現、表演、版本、錄音或錄像、廣播方面的權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

受墨西哥版權法保護的版權保障所有文學作品、音樂(有歌詞或無歌詞)、舞蹈、繪畫、卡通和雕塑人物、電影和其他音像作品、建築學作品、電台廣播和電視節目、電腦程式、實用藝術作品(包括圖形設計或紡織品)或彙編(包括作品、故事的彙集或作為百科全書、選集及作品或其他元素或作為數據庫的彙編)，惟就其對內容或材料的選擇或安排而言，該等彙集構成一項知識創作。於墨西哥，作者是有關創作品的道德權利的唯一及永久擁有人，

監管概覽

然而，經濟權利則可能指讓予不同人士。所有版權作品將於作者有生之年內受到保護，且於其身故後繼續受保護100年。

對外貿易及海關

墨西哥監管對外貿易及海關事務的主要法規是海關法，該法於1995年12月15日頒佈，其後於2013年12月9日修訂。海關法訂明進出口商品的規定、不同海關制度的描述(包括適用於製造業務的臨時進口海關制度)以及有關對外貿易及海關事務的海關事宜等。根據海關法，所有實體和個人必須向墨西哥進口商註冊處註冊以從事商品進口至墨西哥的業務。於墨西哥從事進出口交易可由進口商或出口商直接執行或經由獲墨西哥政府發牌的持牌報關行執行。

海關法以2015年4月20日最新公佈的本身裁決(於2015年6月20日生效)，以及由墨西哥財政和公共信貸部頒佈的對外貿易通則(「**對外貿易通則**」，於墨西哥政府憲報藉行政稅務服務發佈)加以補充。該兩項法規詳述根據於海關法下成立的任何海關制度於墨西哥從事進出口交易的程序及適用形式和規格。

為了臨時進口商品用於轉化或服務流程以供其後出口之用，進口商必須根據製造業、保稅加工和出口服務業促進法令(「**IMMEX法令**」，於2006年11月1日最後一次頒佈及最近一次於2016年1月6日修訂，並於2016年2月5日生效)，取得IMMEX計劃。IMMEX法令訂明取得所述計劃的規定、維持其益處的責任，以及海關及稅務部門審查合規情況的程序。該計劃是取得和維持對外貿易通則所載增值稅及關於生產及服務認證的特別稅項(「**增值稅／IEPS認證**」)的先決要求，其授予進口商100%的增值稅(「**增值稅**」)信用，必須於臨時進口商品及機械設備(「**機械設備**」)後支付¹。IMMEX計劃以及增值稅／IEPS認證減低在墨西哥製造商品所需的原材料和必要的機械設備的進口開支。

根據墨西哥所得稅法(「**墨西哥所得稅法**」)第181及182條，墨西哥製造業亦須符合其產品出口生產業務的額外條件。若符合該等規定，與墨西哥公司簽立加工出口協議的外國實體可獲得保障，免卻為稅務目的而須就該外國實體於墨西哥成立常設機構。此外，倘符合

¹ 根據增值稅法，商品進口須就擬進口的商品(即使是臨時性質)價值按16%的增值稅稅率繳納增值稅。

監管概覽

上述條文所載的條件及規定，該生產公司亦將能夠進入一項特別所得稅計劃以計算和繳納墨西哥所得稅。

另一方面，經濟部頒佈的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法」)，(上一次頒佈於2006年12月21日)及對外貿易通則規管商品進出口所需遵守的(其中包括)非關稅規定和限制(如許可證)、墨西哥官方標準(「墨西哥官方標準」)等。

擬進口或出口商品的每個現有關稅類別的進口及出口關稅載於墨西哥政府的一般進出口關稅法(上一次於2007年6月18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0日作最近一次修訂)。該法例載明的關稅率經墨西哥政府不時修訂。

最後是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之間簽署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北美自由貿易協議」)。於北美自由貿易協議的條文實施後，北美自由貿易協議原產商品獲豁免繳納關稅。

勞工及安全

墨西哥聯邦勞動法(「聯邦勞動法」)(*Ley Federal del Trabajo*)規管墨西哥的僱用關係。聯邦勞動法適用於所有在墨西哥提供從屬服務的僱員(不論工人國籍或受僱地點(「工作場所」))。聯邦勞動法載有關於僱主必須賦予其勞工團隊的最低僱用條件和權利的詳細條文。於任何情況下，該等條文不得由僱員豁免。聯邦勞動法載有兩大類僱用關係：個人和集體。當一名人士以從屬方式(受僱主控制)提供服務並就有關服務收取款項時，即自動產生個人僱用關係，不論按臨時基準或不確定的年期。集體僱用關係由經過認證的工會組織的一群僱員與一名僱主之間形成。

於2012年12月1日，聯邦勞動法被修訂，尤其是有關在工作場所的人權(工作場所人權)、新聘用方式、僱主責任和禁制、工資計劃、外包和利潤分享、解約、拖欠工資、遣散費和時效、程序方面和制裁，以及集體方面和工會的條文。

社會保險法(「社保法」)(*Ley del Seguro Social*)於1942年1月31日實施，多年來已經過連串的修訂，而上一次是在2009年7月9日。根據社保法，僱用關係的產生自動賦予僱員多項社會保險福利，該等福利由僱主與僱員雙方供款提供資金，惟取決於公司的風險因素。僱主必須向墨西哥社會保險協會(「墨西哥社會保險協會」)為其僱員進行登記；而進行有關登記

監管概覽

後，僱主可免除其下列各項責任：(i)工作相關風險；(ii)健康和生育保險；(iii)傷殘撫恤金和人壽保險；(iv)退休金、養老金和老年失業保險；及(v)托兒和社會福利。

於2006年4月24日生效的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法（「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法」）(*Ley del Instituto del Fondo Nacional para el Consumo de los Trabajadores*)，旨在促進僱員儲蓄、授予僱員貸款及保證僱員取得信貸用於購買商品和支付服務。於2012年12月1日，僱主必須於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取得註冊，該項註冊授予僱員貸款用於購買商品。一經註冊，僱主即有責任從僱員薪金中預扣應付國家僱員消費基金協會的款項，並作出相應貸款付款。

自1972年4月24日起生效的職工住房基金法（「職工住房基金法」）(*Ley del Instituto Nacional de la Vivienda para los Trabajadores*)成立了職工住房基金，其為一個受託管理國家住房基金的聯邦機關，而國家住房基金是由所有僱主供款的基金，供款金額相等於其僱員所得工資的5%。

自2002年1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從屬關係、公司分類、收款和財政監督的社會保險法監管規例（「社保法規例」）於2005年7月15日作出修訂。該法確立關於在強制性社會保障制度下的僱主和僱員登記冊，以及費用、供款、罰款、附加費的確立和收取以及更新的規則。該法載有公司按照其活動進行分類及其後按照所述分類釐定其職業危害保費的程序。根據該規例，社會保險協會核實僱主的合規情況，倘不合規，則釐定及施加罰款和制裁。

自2014年6月17日起生效的聯邦勞動監察及處罰應用規例規管關於促進和監察遵守勞動法及對工作場所違反該法而實施制裁的程序方面的聯邦勞動法時效。其應用與勞動部及國家機關各自的權力範圍相應。

自2014年11月13日起生效的聯邦安全和健康規例規範於工作場所須予遵從的安全和健康規定，務求根據聯邦勞動法制定可以防範風險和保證工人在確保其個人生命和健康的環境下執行工作活動的權利的條件。

墨西哥官方標準（「墨西哥官方標準」）(Normas Oficiales Mexicanas)是由墨西哥政府的主管機關（經濟部）頒佈的技術法規，其確立適用於產品、服務或程序（倘該等流程可能對人身安全構成風險或可能損害人體健康、動物、一般和勞動環境）；或適用於保護天然資源的規則、規格、指引、規定或流程。

監管概覽

財產和民事協議

適用於整個墨西哥共和國的聯邦民法典於1928年8月頒佈，緊隨1987年1月頒佈且於2004年12月進行最近一次改革的塔毛利帕斯州民法典(塔毛利帕斯州為本公司業務墨西哥總部所在的特定州份)後，該聯邦民法典於2013年12月進行最近一次改革；上述兩項民法典均監管與(i)位於墨西哥，特別是塔毛利帕斯州的房地產；及(ii)於墨西哥領土內的任何實體執行的民事協議有關的一切事宜(統稱「民法典」)。

本公司目前擁有一所位於塔毛利帕斯州馬塔莫羅斯直轄市的工業設施的租賃權益。除適用租賃協議的條文外，該項租賃關係亦須受民法典監管，具體涉及雙方的權利和義務、解約的潛在因由、可能源於該項合約關係的責任和彌償。